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 興 行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廖秀麗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方邦興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
- 如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並非為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表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會議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6樓3室，方為有效。
- 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